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

券

##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荣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吴荣标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123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就股东对公司进行的财务资助之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永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947,400 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5,490.3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952,866.7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0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沛铭、袁楠

（三）结论性意见

1.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2.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资格经签到确认，其资格合法有效；
3.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